

综合辅导：继承权的丧失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202/2021\\_2022\\_\\_E7\\_BB\\_BC\\_E5\\_90\\_88\\_E8\\_BE\\_85\\_E5\\_c80\\_202594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02/2021_2022__E7_BB_BC_E5_90_88_E8_BE_85_E5_c80_202594.htm) 李铁山早年丧偶

，1996年退休后开了个五金商店，由于商店地处闹市区，生意相当红火，几年下来攒了不少钱。小儿子李立因吸毒经常到店里拿钱，父亲不给即抢，并多次打伤父亲。一次李立因犯毒瘾又来抢钱，李铁山没给，李立拿刀就砍，李铁山当场死亡。二儿子李刚恰巧看见父亲惨死，当即将李立打死，并因此被判刑12年。大儿子李建在办理父亲的丧事时，无意发现父亲的遗嘱，由三个儿子平分他的遗产。于是李建偷偷改了遗嘱，增加了1万元应继承份额。 [问题] 1．大儿子李建是否有权继承遗产? 2．二儿子李刚是否有权继承遗产? 3．本案应如何处理? 答：来源：www.examda.com 1．李建仍享有继承权。根据《继承法》规定，伪造、篡改或销毁遗嘱，情节严重的，丧失继承权。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贯彻执行(继承法)若干问题的意见》对于情节严重进行了界定，即继承人伪造、篡改或销毁遗嘱，侵害了缺乏劳动能力又无生活来源的继承人的利益，并造成其生活困难的，应认定其行为情节严重。李建虽有篡改遗嘱的行为，但不构成情节严重，并不丧失继承权。 2．李刚也享有继承权。《继承法》第7条规定，为争夺遗产而杀害其他继承人的，丧失继承权。也就是说，如果不是为了争夺遗产而是因为其他原因杀害其他继承人，并不丧失继承权。本案中李刚杀害李立的行为是见父亲被害，出于义愤，因此不丧失继承权。 3．本案中因李立有故意杀害李铁山的行为，因此丧失继承权。遗嘱中原由他继承的份

额，应由其他继承人继承。因此，本案中的遗产由李建与李刚共同继承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